



不同意「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本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特此聲明，不同意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將本人姓名公開揭露。

此致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(單位)：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●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本會(02)2747-4823 分機 13 詢問。
填寫完畢請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：

- 1.傳真至 (02)2747-4839
- 2.E-Mail至：vndf.org@gmail.com
- 3.拍照私訊至「我是榮民眷」粉絲團
- 4.郵寄至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收
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59號6樓